

馬偕醫學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人填報	學生姓名		學號	
	所屬學系(組)		年級	
	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申請預修研究所		申請人簽章	(請確認已詳閱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相關規定)
受理申請預研究生研究所填報	研究所承辦人		受理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甄選紀錄	申請資格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甄選評分項目	審查(佔：_____%)： 成績：_____ 得分：_____	
			面試(佔：_____%)： 成績：_____ 得分：_____	
	甄選結果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教務處	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(所長)		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註冊組承辦人		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註冊組組長		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教務長		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.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四學期後得提出申請，並須符合各研究所自訂相關資格條件。

2. 申請學生請於每學期結束後填妥本表(第一大欄)並檢附擬申請預修研究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後，逕送擬申請研究所甄審。

3. 研究所應於甄選完畢後，填妥本表(第二大欄)並由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召集人(所長)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4. 獲通過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，並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甄試或一般考試錄取入學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5. 預研究生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。